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36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游森坤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75號），  
08 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游森坤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  
14 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975號（下稱甲案）判決判  
15 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甲案業於113年9月25日確定。詎  
16 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3年1月28日，因另犯竊盜案件，經本院  
17 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551號（下稱乙案）判決  
18 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乙案並於113年9月30日  
19 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  
20 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21 75條之1第1項第1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  
22 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23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  
24 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5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  
26 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27 次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  
28 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29 476條亦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  
30 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  
31 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

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以甲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而於113年9月25日確定。受刑人另於甲案緩刑宣告前之113年1月28日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以乙案判決判處罰金4,000元，並於113年9月3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各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受刑人確係於甲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二)受刑人固於甲案緩刑前，因乙案之竊盜案件，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受刑人所犯前揭2案件之行為時點各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甲案）及同年1月28日（乙案），2案犯罪之時間相近，其犯罪手段及型態均係趁他人機車無人看管之際，竊取機車上之配件，惟甲案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乙案則係以徒手方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就法益侵害之嚴重性及社會危害可能性而言，乙案反較甲案輕微；又徵諸乙案犯行之時間點不僅早於甲案行為時，更係在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前」，綜此，受刑人所犯乙案犯罪之惡性亦難認有特別重大等情，有甲案及乙案之判決在卷可參。再者，受刑人於甲案受緩刑宣告確定後迄今，即於緩刑期間內，未再有其他故意犯罪行為，而經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繫屬中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受刑人甲案所為雖有不該，但乙案之犯罪情節與

惡性均非重大，卷內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認乙案之犯行，已足動搖甲案緩刑宣告之基礎，致該緩刑宣告難收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姪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